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1) 執行董事兼總裁辭任**

#### **(2) 委任總裁**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1月29日起：

- 趙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袁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
- 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兼總裁辭任**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偉先生（「趙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袁振華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以接替趙先生，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袁振華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袁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多個職位，包括該所高級經理。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袁先生將有權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之酬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彼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萬祥華先生(「萬先生」)及吳維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

萬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萬先生

萬祥華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萬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娜冉品牌事業部和米奧品牌的設計研發與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萬先生自2008年起為中國制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會員，自2010年以來一直擔任揚州大學廣陵學院鞋履製造方面的教授。萬先生亦持有一級鞋類設計師證書。

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萬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持有本公司5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吳先生

吳維明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7年起任職深圳珍興鞋業公司，於2000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其華東分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吳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萬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